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與投資商，建立了全國網絡。我們的優質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領域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若干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通過整合該等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得以於短時間內擴張。我們於2016年11月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龍江（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合共32.7%的股本權益，由於該項收購，我們於龍江的股本權益增至58.0%。通過收購龍江，我們獲得30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5個供水項目及6個污泥處理項目，因此增加了我們於中國尤其是東北的水務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就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我們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113個項目正在運營，其中77個為BOT項目，34個為TOT項目以及2個為BOO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此外，為應對本公司與龍江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龍江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4.4百萬元、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2,648.1百萬元、人民幣1,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1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812.3百萬元、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4%、73.7%、74.7%、79.0%及79.2%，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77.0%、77.7%、75.5%、75.8%及74.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歸因於以下優勢：(i)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業務組合遍佈全國，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運營能力計，位列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ii)有賴於成功的收購型擴張，我們擁有強勁的增長往績記錄，且日後會採用有機增長與收購型擴張雙管齊下的策略；(iii)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採取重點關注人均收入較高城市的策略，以獲取人口增長、城鎮化及環境方面政府優惠政策能帶來的潛在收益；(iv)我們掌握豐富的技術及經營專業知識以及完善的地區管理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有效管理項目及持續改善運營；(v)有賴於我們非自由經營性質的服務及與客戶的長期獨家合約，我們擁有強勁而穩健的財務表現；及(vi)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其深入了解行業知識。

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46頁至第151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引入新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項目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ii)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於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iii)擴大環保行業價值鏈及進入新行業；(iv)在中國和海外繼續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投資和收購機會；及(v)繼續善用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及探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機會。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152頁至第154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和維護授予人的基礎設施資產（例如道路、橋樑、隧道、機場、能源配銷網絡、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所依據的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運營商利用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亦於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資產中的任何重要剩餘權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83.9%、93.0%、93.7%、97.1%及95.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此外，我們亦運營及維護O&M項目模式下的第三方設施。

BOT項目模式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就擬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廠的投資、建造和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通過結合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建造相關設施融資。我們已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經營相關項目，就我們大多數BOT項目而言，該期間通常持續20至30年，並且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TOT項目模式

TOT項目模式不同於BOT項目模式，原因是在TOT項目模式下，我們並不建造相關設施。我們就已建成的相關設施按議定對價取得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似，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大多數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通常持續約20至30年。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BOO項目模式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自有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BOO項目而言可持續20至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

概 要

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須在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運營相關項目。

O&M項目模式

在O&M項目模式下，我們通常運營及維護客戶擁有的現有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並就此收取費用。我們的O&M項目基於協定的處理費定價公式收取費用或收取一筆固定的服務費，有關收費方式已於相關O&M協議內訂明。我們通常事先約定一定的服務期限，並可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相關設施的所有維護及維修成本。根據我們的O&M協議，我們毋須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模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總數												
BOT	34	8	42	43	11	54	70	30	100	77	24	101
TOT	12	-	12	15	-	15	31	-	31	34	-	34
BOO	2	-	2	2	-	2	2	-	2	2	-	2
合計	48	8	56	60	11	71	103	30	133	113	24	1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												
BOT	30	7	37 ⁽²⁾	39	10	49 ⁽²⁾⁽³⁾	63	23	86 ⁽³⁾	69	17	86
TOT	9	-	9	9	-	9 ⁽⁴⁾	19	-	19 ⁽⁴⁾	21	-	21
小計	39	7	46	48	10	58	82	23	105	90	17	10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再生水利用項目												
BOT	-	-	-	-	-	-	1	-	1	1	1	2
TOT	-	-	-	-	-	-	1	-	1	2	-	2
小計	-	-	-	-	-	-	2	-	2	3	1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泥處理項目												
BOT	-	1	1	-	1	1	2	6	8	3	5	8
小計	-	1	1	-	1	1	2	6	8	3	5	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供水項目												
BOT	4	-	4	4	-	4	4	-	4	4	-	4
TOT	3	-	3	6	-	6 ⁽⁵⁾	11	-	11 ⁽⁵⁾	11	-	11
BOO	1	-	1	1	-	1	1	-	1	1	-	1
小計	8	-	8	11	-	11	16	-	16	16	-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固廢發電項目												
BOT	-	-	-	-	-	-	-	1	1	-	1	1
BOO	1	-	1	1	-	1	1	-	1	1	-	1
小計	1	-	1	1	-	1	1	1	2	1	1	2

附註：

- (1) 此項包括試運營中的項目、待開始商業運營的項目及暫停運營的項目。
- (2)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個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imited。請參閱「歷史及發展－Global Envirotech」。
- (3)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及聯熹。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聯熹」。

概 要

- (4) 我們的TOT污水處理項目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 (5) 我們的TOT項目（供水）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定價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線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9%、90.6%、90.1%、94.9%及93.7%。有關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定價詳情如下：

污水處理：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相關地方政府在設定及計算時均會考慮投資額、建設成本、運營成本、上一定價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合理投資收益。通常情況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此外，我們的費用不受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自來水供應：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費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幾年可重置單價，當市場狀況變化令營運成本增加時，我們亦可根據有關協議要求加價。若干地區已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階梯式水價制度的通知》實施基於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用水量的階梯式價格制度。該通知規定用水量須每年計量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供水項目已實施階梯式價格制度。有關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定價」。

客戶及供應商

就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就自來水及再生水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商業及非商業實體以及個體家庭，該等客戶為我們提供自來水的終端用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7%、14.9%、13.1%及7.4%。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1%、43.1%、31.2%及28.3%。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定價」。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工程承包商、設計院、設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及供電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成本總額的7.6%、9.9%、14.2%及12.3%，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成本總額的17.9%、29.8%、44.6%及29.6%。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稅項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概 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上實、上實控股、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互為彼此緊密聯繫人的人士）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普通股的[編纂]%)所附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於中環水務、龍江及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外，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上實控股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自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貸款。未償還集團間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077億元，約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24.8%。此外，我們亦與上實控股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及龍江託管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監管

在適用於本集團或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中，我們須遵守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投資的資本金規定，根據該規定我們須投入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須通過投標、競爭性磋商及其他競爭模式來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期限不得超過30年。水價須由政府主管部門通過聽證會及公告制度釐定，調整水價須提出書面申請，且經處理污水及再生水、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產生的殘留物及所供應自來水須符合適用國家標準。倘受讓人從事禁止行為且未能根據主管部門的命令採取補救措施，特許經營權或會被撤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項目融資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57.0百萬元、人民幣2,926.6百萬元、人民幣1,745.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算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3億元。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融資」。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宣派股息。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於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

概 要

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由於我們需要現有現金為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分派股息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股息派付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04,434	1,803,796	2,648,097	1,119,300	1,995,054
銷售成本	(918,812)	(1,091,666)	(1,835,801)	(751,049)	(1,287,355)
毛利	585,622	712,130	812,296	368,251	707,699
其他收入	81,567	109,665	161,251	84,675	124,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271	(4,692)	162,901	437	3,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16)	(15,908)	(39,114)	(14,994)	(32,344)
行政開支	(177,493)	(185,591)	(268,907)	(101,779)	(142,285)
融資成本	(151,295)	(169,853)	(234,611)	(93,334)	(255,59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2,732	56,207	60,122	35,760	25,8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5	22,038	10,579	10,733	(1,982)
稅前利潤	437,943	523,996	664,517	289,749	428,910
所得稅開支	(75,948)	(99,584)	(124,099)	(61,145)	(118,431)
年內／期內利潤	361,995	424,412	540,418	228,604	310,479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90,708	360,390	454,926	190,616	240,026
非控股權益	71,287	64,022	85,492	37,988	70,4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09,064	10,238,057	19,145,655	20,051,584
流動資產	1,957,557	2,006,761	3,892,630	4,666,537
流動負債	1,927,171	3,037,495	6,153,073	5,591,851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0,386	(1,030,734)	(2,260,443)	(925,314)
非流動負債	2,048,839	2,627,874	8,352,035	9,212,172
資產淨額	4,190,611	6,579,449	8,533,177	9,914,098
權益總額	4,190,611	6,579,449	8,533,177	9,914,09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349	(63,666)	(85,258)	154,217	(604,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4,255)	(923,751)	(176,201)	(32,653)	(249,0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860	656,079	1,091,248	(115,630)	1,246,6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272	795,228	1,634,556	800,699	2,013,731

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建設收入	136.4	9.1%	440.4	24.4%	959.4	36.2%	455.0	40.7%	769.2	38.6%
經營收入	517.1	34.4%	561.2	31.1%	634.0	23.9%	272.6	24.4%	478.8	24.0%
金融收入	208.7	13.9%	327.5	18.2%	386.3	14.6%	155.2	13.9%	331.2	16.6%
小計	862.2	57.4%	1,329.1	73.7%	1,979.7	74.7%	882.8	79.0%	1,579.2	79.2%
供水										
建設收入	95.5	6.3%	32.4	1.8%	10.0	0.4%	9.0	0.8%	3.0	0.2%
經營收入	259.1	17.2%	272.6	15.1%	396.4	15.0%	169.4	15.1%	284.1	14.3%
小計	354.6	23.5%	305.0	16.9%	406.4	15.4%	178.4	15.9%	287.1	14.5%
固廢發電										
建設收入	-	-	-	-	44.0	1.7%	-	-	2.6	0.1%
經營收入	37.4	2.5%	35.4	1.9%	41.1	1.6%	20.7	1.8%	38.8	1.9%
金融收入	7.9	0.5%	8.6	0.5%	8.9	0.3%	4.2	0.4%	5.3	0.2%
小計	45.3	3.0%	44.0	2.4%	94.0	3.6%	24.9	2.2%	46.7	2.2%
其他										
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32.6	2.2%	75.1	4.2%	150.8	5.7%	27.2	2.4%	80.3	4.0%
EPC工程	209.7	13.9%	50.6	2.8%	17.2	0.6%	6.0	0.5%	1.8	0.1%
小計	242.3	16.1%	125.7	7.0%	168.0	6.3%	33.2	2.9%	82.1	4.1%
合計	1,504.4	100.0%	1,803.8	100.0%	2,648.1	100.0%	1,119.3	100.0%	1,995.1	100.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¹⁾	24.1%	23.5%	20.4%	15.6%
股本回報率 ⁽²⁾	8.6%	6.5%	6.3%	6.3% ⁽⁸⁾
資產回報率 ⁽³⁾	4.4%	3.5%	2.3%	2.5% ⁽⁹⁾
流動比率 ⁽⁴⁾	1.0	0.7	0.6	0.8
資本負債比率 ⁽⁵⁾	64.0%	58.0%	126.5%	111.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⁶⁾	37.3%	45.9%	107.3%	91.0%
利息償付率 ⁽⁷⁾	3.9	4.1	3.8	2.7

概 要

附註：

- (1) 等於期內純利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3) 指期內純利佔截至同期期末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 (4) 等於流動資產佔截至期末的流動負債的百分比。
- (5) 等於債務總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 等於債務淨額佔截至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債務淨額等於全部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等於稅前利潤加上融資成本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8)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9) 按年化純利除以截至同期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負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額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額主要歸因於對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設有保底處理量的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有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部分現金流乃用於形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7百萬元、人民幣2,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3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的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關建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及收購龍江、聯熹及中匯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

自2017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持續通過增值收購擴張業務及實現業務增長。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Zhang Li女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08.5百萬元收購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同日，我們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97.0百萬元收購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我們預計於2018年1月之前完成該兩項交易。此外，我們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提交人民幣79.1百萬元的收購要約，該要約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接納，並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我們預計於2018年1月完成該項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

概 要

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自2016年12月起收購（尤其是收購龍江及聯熹）所推動，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均有所增加。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隨著附屬公司自2016年12月起收購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的增加而增加。部分由於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相較其他收入來源毛利率較低）增加，導致我們於2017年前九個月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

過往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涉及的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取得若干立項、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未能完成若干工程竣工驗收手續，以及未能辦理環保驗收手續；(iii)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v)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環境相關事件；及(v)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遵守《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獲取相關必要許可證糾正重大不合規事件，或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關於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微的確認。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若干物業而言，我們的部分項目缺乏必要證書及／或許可證。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雙重上市

我們的股份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於2012年11月轉移至新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目前正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擁有在新加坡和香港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雖然董事認為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很重要，但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和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屬適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倘出現任何融資機遇，雙重上市有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方便進入兩種不同股市的途徑。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地位及市場知名度，方便香港投資者投資，使本公司能進入香港資本市場，讓我們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令本公司受益。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潛在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若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如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面臨與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ii)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參與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倘我們在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項目的建設、營運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尤其是華中或華東）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環境狀況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v)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v)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我們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事故、中斷及延誤。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33頁至第72頁「風險因素」。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業務一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入預付款項，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後計入綜合損益表。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中，我們預期將人民幣[編纂]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則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盈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由其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估計綜合盈利計算（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606,588,726]股股份）。